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朝金

紀錄：楊佩文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事項
一	社會處	建請討論無障礙交通現況，並請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督導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社會處 觀光處	1. 為檢視現行身障無障礙交通服務無須民眾負擔費用一節，增益民間業者投入服務提供，請本府社會處針對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需求先行評估研究(含服務使用者、服務項目、搭乘次數、金額)，確認需求後再轉由光觀處輔導計程車業者。 2. 本案持續列管。
二	郭前委員 燈煌	本縣傳統宗教活動及慶典係金門之一大特色，卻未考量身障者之參與機會，應透過活動設計規劃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權。	民政處	1. 請民政處與提案人郭前委員燈煌洽談促進身障者參與本縣傳統宗教活動及慶典之方式與規劃。 2. 本案持續列管。
三	金門縣福田 家園、私立 晨光教養家 園	建議貴府恢復 X 光巡迴車至機構提供服務，以嘉惠身心智障礙者。	社會處 衛生局	1. 衛生局已轉知身障福利機構縣內設有 X 光車之診所(三大診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身障福利機構自行與診所接洽安排。 2. 本案解除列管。
四	社會處	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能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尊重身障者人權，請各單位檢視業管法規、命令、行政	各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1. 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爾後於本會議工作報告中說明辦理情形。 2. 本案解除列管。

		規則及作業規定是否符合相關公約之要旨，以達尊重、鼓勵參與、機會均等且等目標。		
五	社會處	有關本縣辦理各項大型活動（500人以上），各主辦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制1案。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請各單位依本府108年12月9日府社福字第1080102368號函配合辦理 2. 本案持續列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提供身心障礙者參加駕駛執照考試使用之特製機車、改裝機車及汽車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之機會，本府前於106年6月5日以府社福字第1060043518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協助提供特製機車、改裝機車及汽車，以利身心障礙者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試時使用。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於106年6月8日以北市監金站字第1060073015號函回復本府：「將視財源狀況檢討辦理」。
- 三、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3項：「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之規定，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依業管權責籌劃執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考取駕照之權利。

辦法：

- 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提供身心障礙者考取駕駛執照之特製機車、改裝機車及汽車或相關替代措施，並提出規劃執行期程。
- 二、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於提供相關設備後，公告民眾知悉，以保障身心障礙權益。

決議：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回應表示身心障礙者因身體限制不同，所需的特製機車、改裝機車及汽車限制差

異大，難以透過設置一台特製機車、改裝機車或汽車即可解決問題，加上本縣身心障礙者考照人數少，如設置特製機車、改裝機車及汽車易有閒置問題產生，請社會處與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另案研議相關措施。

案由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落實本縣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建請各義務採購單位確實執行優先採購，執行率應符合法規規定。

說明：

- 一、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本縣提供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單位有以下單位：亦可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搜尋其他縣市廠商進行優先採購。

	優先採購廠商	服務項目
1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妙妙屋庇護工場	食品：烘焙類
2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附設美心工作坊	清潔服務業
3	金門縣身心障礙家長協會	清潔勞務：手工皂
4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無障礙巴士服務

- 三、本縣義務採購單位共計67個機關/學校(如附表)，107年優先採購執行率未達5%之義務採購單位共計5個機關/學校。

辦法：請各義務採購單位確實執行優先採購，執行率應達5%，並依規定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如實進行登打作業。

決議：請社會處印製「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宣導單張，函知縣內各義務採購單位配合辦理及縣內大型公司行號推廣採購。

玖、臨時動議暨委員建議事項

一、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惠請辦理身心障礙業務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第9條規定自行檢視並編列經費預算。

說明：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

逐步實施」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曾來函調查本縣辦理身心障礙業務經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因事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預算編列，惠請各單位依業管權責自行檢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決議：請各單位自行編列經費預算並控管，俾利配合後續填報相關資料。

二、龍委員紀萱建議：建議各單位工作報告之格式與統計時間統一，如有身心障礙者正面臉部照片，應遮蔽其臉部，注重隱私保護。

拾、會議結束：下午5時。

附表：金門縣義務採購單位（共計 67 個機關/學校）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	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	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金門縣烏坵鄉公所	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	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
金門縣稅務局	金門縣地政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陶瓷廠
金門縣消防局	金門縣警察局	金門縣文化局	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	金門縣立體育場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

所			民小學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金門縣林務所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
金門縣衛生局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金門縣大同之家	金門縣港務處	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因非獨立編列預算及地處偏遠不予列計）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金門縣自來水廠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	
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	金門縣金寧鄉湖埔國民小學	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	